福建省财政厅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文件

闽财资环指〔2026〕26号

福建省财政厅　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6年度汀江流域省级生态补偿资金的通知

龙岩市、漳州市、三明市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汀江—韩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（2025—2027年）》，按照龙岩市、漳州市流入广东省水量、三明市流入汀江水量测算，现下达2026年度汀江流域省级生态补偿资金7000万元，具体金额、支出科目等内容详见附件1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

一、请在收到本通知文件的30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。龙岩市、漳州市资金统筹用于汀江—韩江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项目，做好补偿资金与山水工程项目的衔接。具体项目清单及时报送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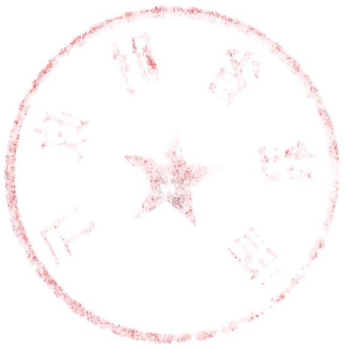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要进一步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，对照分解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表（附件2）开展绩效跟踪管理，加快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流域水质稳定改善。

附件：1. 汀江流域省级生态补偿资金安排表

2. 2026年度汀江流域省级生态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（分地市）

福建省财政厅　　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6年10月23日



附件1

汀江流域省级生态补偿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金额	支出功能科目
合计	7000	
龙岩市	6258	2110302-水体
漳州市	700	2110302-水体
三明市	42	2110302-水体

附件2-1

2026年度汀江流域省级生态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（龙岩市）

专项名称	汀江流域省级生态补偿资金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350301301		补助区域	龙岩市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其中：省级补助		6258	
年度总体目标	继续推进实施汀江—韩江跨省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，促进流域水质逐步提高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水环境综合整治流域数量	4条
		质量指标	汀江（青溪）跨省界断面水质	年均值达Ⅲ类，达标率100%
			石窟河（武平下坝园丰电站）跨省界断面水质	年均值达Ⅲ类，达标率100%
			象洞溪（羊角电站）跨省界断面水质	年均值达Ⅲ类，达标率100%
			漳溪河（永定沿江）跨省界断面水质	年均值达Ⅲ类，达标率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率	10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占比	100%
			县（区）汀江小流域水质优良占比（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）	≥9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

附件2-2

2026年度汀江流域省级生态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（漳州市）

<table>
<tr><td>专项名称</td><td colspan="4">汀江流域省级生态补偿资金</td></tr>
<tr><td>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</td><td colspan="2">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350301301</td><td>补助区域</td><td>漳州市平和县</td></tr>
<tr><td>资金情况（万元）</td><td colspan="2">其中：省级补助</td><td colspan="2">700</td></tr>
<tr><td>年度总体目标</td><td colspan="4">继续推进实施汀江—韩江跨省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，促进流域水质逐步提高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8">绩效目标</td><td>一级指标</td><td>二级指标</td><td>三级指标</td><td>指标值</td></tr>
<tr><td>成本指标</td><td>经济成本指标</td><td>成本控制率</td><td>≤100%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产出指标</td><td>数量指标</td><td>水环境综合整治流域数量</td><td>1条</td></tr>
<tr><td>质量指标</td><td>梅潭河（长乐葵山）跨省界断面水质</td><td>年均值达Ⅲ类，达标率100%</td></tr>
<tr><td>时效指标</td><td>开工率</td><td>100%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效益指标</td><td rowspan="2">生态效益指标</td><td>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占比</td><td>100%</td></tr>
<tr><td>县（区）汀江小流域水质优良占比（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）</td><td>≥90%</td></tr>
<tr><td>满意度指标</td><td>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</td><td>服务对象满意度</td><td>≥90%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2-3

2026年度汀江流域省级生态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（三明市）

专项名称	汀江流域省级生态补偿资金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350301301		补助区域	三明市宁化县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其中：省级补助		42	
年度总体目标	继续推进实施汀江—韩江跨省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，促进流域水质逐步提高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水环境综合整治流域数量	1条
		质量指标	宁化县治平乡与长汀县庵杰乡的交界断面水质	年均值达II类
		时效指标	开工率	10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占比	100%
			县（区）汀江小流域水质优良占比（达到或好于III类比例）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　　2026年10月23日印发